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24〕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谭学锋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谭学锋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（正县级），免去市政府督查室正县级督查专员职务；

巴文胜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石小青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朱丹同志按期正式任命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；

张鹏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孙传泽同志任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安康工业园区）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朱平同志任安康中学校长，免去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；

周嘉斌同志任市第二中学校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晏筱波同志任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周云举同志任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东波同志任市中心医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梅安存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院长，免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何向发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，原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；

免去马云峰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袁朝庆同志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杜清华同志市中心医院院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邹伟同志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7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
